

公民资格与我国公民教育

李艳霞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公民资格的法理确认是公民教育的现实基础。公民资格的理想践行是公民教育的内在诉求。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相互影响, 密不可分。公民资格概念内涵中存在的内外、权责、统分三种内在的张力, 决定了一国公民教育的重心必然要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在我国百余年的公民教育历史中, 由于特定的历史与国情, 近代以来中国的公民教育具有浓厚的现实主义传统、道德精英主义取向以及整体主义情结, 体现出对“外”、“责”和“统”这一维度的格外重视。在新的历史时期, 只有正确把握了公民理论内涵中的内外、权责、统分三个维度, 并根据具体的时代背景进行明确的判断, 才能对具体公民教育实践中的宏观战略、总体方针、具体途径进行较为清晰而系统的定位。

[关键词]: 公民教育; 公民资格; 现代化

公民教育乃是现代国家构建与发展的根本。中国的公民教育发轫于清末民初——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初创时期, 百余年来, 中国的公民教育经历了“新民教育”(清末至新文化运动时期由梁启超倡导的以思想启蒙为特色, 以育民兴邦为根本的教育模式)、“国民教育”(抗战时期具有较为浓厚的国家与民族色彩的教育模式)以及“人民教育”(新中国成立之初重视阶级意识、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教育模式)等不同的教育阶段, 几乎涵盖了“公民”概念中所有层面的内涵。那么, 能否在这样一个近乎“凌乱”的公民教育历程中找到一个理论的基点, 从而挖掘出其内在的理论逻辑与历史规律?这对于客观评价以往的公民教育政策, 正确定位当前的公民教育重心, 确定公民教育的实践原则十分重要。

一、公民资格概念及其内在张力

简而言之, 所谓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就是以培养合格公民为宗旨的教育。在各国的教育实践中, 公民教育可以分为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两种途径。在理论研究中, 公民教育可以分为:“关于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about citizenship)”、“通过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citizenship)、“为了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三种类型。^[1]无论哪种类型, 公民都是公民教育的核心, 把握公民资格(citizenship)这一全方位概括公民的理论内涵的概念体

系，自然是理解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关键所在。

所谓公民资格是指个人在国家中正式的和负有责任的成员资格，在社会科学中用来表示现代民族国家发展中的个人身份，具体指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总体概括，是公民与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总和以及公民对这种关系在心理上的体认和生活中的实践。作为一个概念系统，现代国家中的公民资格主要指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参与行动三个方面，而公民资格概念中内在的理论与逻辑张力也正是围绕这三个层面具体体现出来。

(一)内外之维:公民资格内在张力的根本

现代国家中的公民资格意味着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决定着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在此意义上，公民资格与“国籍”意义相同，是一个具有对外排他性与对内包容性的复杂概念(国际法中的公民资格就是在此意义上应用的)。当一个人说他是某国公民时，其实暗含着两层意思:一是他把自己划归到与其他的这国公民的一系列联系中，二是表明了他其中一员的国家或政治共同体排除了不是这国公民的其他人。公民资格的排他性形成于人类社会产生之初，是一种历史久远的实然存在。在国家共同体产生之前，部落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被视为是区别本部落成员与陌生人之间的重要标志。国家产生之后，公民资格取代了血缘关系成为区别共同体内部成员与外人之间的标志。在古希腊，获得公民资格就意味着成为城邦的一分子，而没有公民资格的居民虽然生活于城邦之中，但是他们不属于城邦。外邦人被视为侨民或客民，妇女和奴隶仅属于家庭成员。在古希腊公民的心目中，“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成员的地位。”^[2]作为城邦的有机组成部分，公民既有权利参与城邦的公共事务，更有权利分享城邦中基本的福利，如占有土地和谷物的分配等，也就是说城邦治理的成功与否，在众多城邦中地位如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邦内公民的生活。正如德谟克利特所说:“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国家是最可靠的庇护所，其中有着一切。如果它安全，就一切都安全;而如果它被毁坏，就一切都被毁坏了。”^[3]因此，公民为了实现城邦的“善”与“美德”，也为了保证自己这种对外排他性的权利不被毁坏，应该在共同体生活中表现出无私奉献、克己自律、纯真虔诚、爱国主义等公民美德。这种在古希腊城邦时期形成的公民传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一直保留下来，直到当代，它仍然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尤其在民族国家面对外来威胁时发挥着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整合作用。

如果说公民资格内涵中的排他性具有鲜明的对外指向，与民族国家建构相关，那么公民资格内涵中的包容性就是指涉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关系，与民主国家密切相连。与公民资格

的排他性不同，公民资格的包容性形成于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之后，并且是一个应然的理想。以启蒙运动为思想根基的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价值理念。也就是说，不同共同体中的公民因为国籍的分殊，有着权利、福利等方面的差异。但是，在共同体内部，所有的公民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基本的福利保障应当是相同的，相互包容的。这也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获取合法性的根本。当然，这种人人平等的共同体只是思想家笔下的理想画卷，是民族国家中公民不断追求，却又难以完全实现的目标。正是在此意义上，公民资格的排他性和包容性的问题成为了政治学领域里的重大问题之一。^[4]公民资格内涵中的包容性以平等为核心，它要求公民，尤其受到国家不公正待遇的公民行动起来以争取各项应然的权利，这与公民排他性所引申的以尽义务、讲奉献为特征的公民美德截然相反，在此意义上，公民资格中的排他性和包容性构成了公民资格概念中充满张力的内外之维。公民资格的内外张力也是公民资格中权责与统分张力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二)权责之维与统分之维:公民资格内在张力的现实表现

公民资格的权利义务层面是现代公民资格发展的主要内容，它不仅在法律层面也在社会成员的实践和心理层面界定了现代国家与公民、国家中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作为权利义务的公民资格赋予了公民与国家对话的能力，标志着公民对国家依附地位的摆脱。因此，在当代，尤其是二战后理论界对于公民资格的讨论大多在公民权利的意义上进行，其中最典型也是最具权威的关于公民资格的解释便是 T.H.马歇尔(Thomas Humphrey Marshall)对公民资格的界定。在马歇尔看来，公民资格问题的本质在于如何保证每个人被作为完整而平等的社会成员来对待，要保证此种意义上的成员资格，就必须不断增加公民权利。马歇尔认为，公民资格作为涉及通往各种权利和权力途径的一种地位，包括三个组成要素:市民权利(civil right)^①、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和社会权利(social right)。当然，这三部分都是由权利和义务两方面组成的。公民的权利对应的是国家的义务，而且，公民所有权利的享有也必须建立在其自身对国家履行应有义务的基础之上，尤其是履行使国家称其为国家的义务，如保卫国家的义务，缴纳税赋的义务等。权利和义务在原始哲学意义上是充满张力的一对范畴，权利意味着利己，义务意味着利人。利己的权利表现为获取，利人的义务表现为贡献。这可谓是公民资格概念中充满张力的权责之维。

参与行动是公民资格内涵中的又一层面涵义，它意味着公民资格是在一个共同体内参与过程的结果，公民之所以是公民是因为他们讨论并参与了政治，没有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公民只能算作潜在的公民。“从强民主角度看，参与和共同体是一个社会存在的模式——公民资格的两个方面。”^[5]在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中，一个公民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或者

作决定,或者服从决定。公民必须融入共同体中,只有在共同传统的网络和已知的政治组织中,公民才会发挥自己的特性。公民资格的参与行动是在政治领域里展开的。在理论上,对政治共同体的共同信仰是公民参与的根本前提。共同体是由拥有共同信仰的个人组成的,共同体的每个成员都承认效忠于他所在的共同体,都愿意牺牲个人的目标来成就整个集体的利益。当前最常见的共同体就是民族国家,所以公民资格也在于公民对国家的一种认同。没有共同的国家或民族认同,就不能把公民聚集在一起,也没有理由使这些不同的公民充当不同的角色。因此,作为共同体参与者基本条件的公民资格,不仅是一种占有的权利,而且也是一种信仰的作为。只有拥有公民资格,共同体成员才能感觉到自己在决定其社会前途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担负着集体抉择的责任,并作为共同体一员而投身于共同利益。然而,在当代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公民之所以参与公共生活,其最直接的动力来源是力图实现个人的利益和权利,尤其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公民的政治参与是多元利益的表达,是社会利益结构分化的结果。这可谓是公民资格充满张力统分之维。

内外、权责、统分这三个充满张力的维度搭建起了公民资格的理论框架,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特定时期公民自身对其角色的认同以及国家对理想公民的期待。而公民教育作为国家塑造理想公民的重要政治社会化途径,其根本宗旨的确定与具体模式的选择自然也取决于特定时期国家在这三个维度中所进行的理念根基与价值的定位。

二、公民资格的内外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的现实主义传统

中国的公民教育从起点上就蕴含着极强的现实主义传统。无论是梁启超的养成“国民意识”,以完成近代新兴民族国家的经世大任的主张,还是20世纪20年代以“奠定国基”、“发扬国风”、“鼓铸国魂”为核心的教育立国思想,都有着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人民教育”更是通过“培养革命接班人”从而实现“超英赶美”的国家发展目标。即使在改革开放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目的也在于“为人民作贡献,为祖国作贡献”。可见,百余年来,中国公民教育的现实主义传统一直存在。这与西方欧美国家以成熟公民社会与民主制度为基础的公民教育有着很大的区别。这种现实主义倾向虽然与中国儒家文化中“经世致用”的传统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是其主要的历史原因在于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立初期,也就是公民资格形成时期的社会现实。

现代民族国家具有两个基本特性:“一是民族国家,一是民主国家,前者是现代国家的组织形式,以主权为中心;后者是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以主权在民的合法性为基础。”^[6]作为与现代民族国家相伴而生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其发展也必然在对外的“民族独立”与对内的“民主化”中寻找平衡。这一点在中国的公民教育历史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与其他国

家一样，与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相伴而行的是封建制度的解体。与其他西方国家不同的是，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与其说是被国内新生的资产阶级力量所推翻，不如说是其本身在内忧外患的强大压力下被迫消亡。从清朝末年的鸦片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开始一直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灭国灭种等词汇一直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历史。与之相对应的是思想界、教育界中有识之士不断发出抵御外敌、振兴国力、救亡图存的期盼与呼号。“然则今日之中国，有国民乎，无国民乎，二十世纪之一大问题也。中国而有国民也，则二十世纪之中国，将气凌欧美，雄长地球，固可跼足而待也。中国而无国民，则二十世纪之中国，将为牛为马为奴隶，所谓万劫不复者也。故得之则存，舍之则亡，存亡之机间不容发，国民之不可少也如是。”^[7]即使是新中国成立之后，面对许多西方国家的外交孤立与贸易封锁，中华民族依然面临着发奋图强以赢得世界承认与尊重的历史重任。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中国的公民教育从一开始就不是以培育“至善博雅”的公民为根本要义，而是凭借公民素质的提高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终极目标。如果按照日本学者熊谷一乘所说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作为现代国家的基本原理，构成了现代公民产生和现代公民崛起的契机。”^[8]那么，在现实的历史境遇下，个体公民的身份地位能否获得取决于整体的民族能否摆脱被奴役的地位而获得独立。中国公民教育在对外的民族独立与对内的民主构建中则更加注重中华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的关系，即公民资格的对外性与排他性的一面，而公民资格中的包容性，即对共同体内部成员权利平等的追求，在一次次关系国家存亡的危局中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这可谓是中国公民教育始终具有浓重的现实主义色彩的根本原因。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国力的日益增强，在国际关系中地位的日益提升，民族国家外部威胁的减小，排他性的公民资格，以及以此为思想根基的公民教育理念也在不断演化。当今的思想界、教育界、舆论界不断呼吁中国公民教育的侧重点应该由关注主权独立的“排他取向”向培育公民平等意识、“包容取向”转型，国家各项政策也在不断地朝着公民各项权利与福利的均等努力。这也在一个侧面反映出公民资格的内外之维对于中国公民教育发展逻辑的影响。

三、公民资格的权责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的道德精英主义取向

现代公民资格是一个包含着权利与义务的概念体系。这种权利义务既包括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国家内部公民与其他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公民资格中权利义务层面的含义是现代公民教育的理论基础，也是现代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意义上，不论是公民与国家之间，还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在逻辑上是对应的，在内容上是对等的。但是，在公民教育的实践领域，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文化传统中“好公民”

的标准却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在公民教育中，有的国家更加注重公民权利的伸张，有的国家更加注重公民义务的强调。而中国过往的公民教育无疑属于后者，在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中，中国的公民教育注重公民要为国家的发展尽职尽责，甚至“牺牲小我”，呈现出明显的精英主义取向，而在公民与社会或者公民与其他公民的关系中，中国的公民教育具有浓厚的传统文化特征，具有很高的伦理道德要求。

中国传统文化历来存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注重个人道德修养的提升以达至“内圣外王”的境界也是历代仁人志士的人生目标。这些文化的积淀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中国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清朝末年，作为现代公民教育前身的“修身科”对于国民的培养目标就在于：“对个人——诚实、守信、坚毅、勇敢、尚志、谦虚、知足、节俭、廉洁、节操、讲卫生、不迷信；对家庭——孝悌、敬祖；对他人的社会——信义、忠恕、报德、爱他人、讲公德；对国家——忠勇、爱国、尽义务。”^[9]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对于传统道德的伸张与公民义务的强调。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公民教育可以说是中国公民教育史中对公民权利最为关注的一个阶段。然而，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国家本位主义的教育理念又重新在公民教育的思想与实践中取得了优势的地位。国家培育和提倡的好公民乃是“投身于大我之中，尽人生所应尽的责任”的人。否则，“如果只谈人权，不尽己责，国家灭亡、民族灭亡、自己也就灭亡！”^[10]新中国成立之后，公民教育被思想政治教育所取代，虽然宪法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培养“接班人”和“螺丝钉”的教育方针指导下，无论在学校教育还是社会教育中，对于公民义务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公民权利。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公民教育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1995年，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德育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其中把公民教育列为德育的组成部分，突出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但是仍然着重培养公民责任感与义务感。在小学生的《社会》课本中，学习的是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领袖人物，雷锋、陈景润、李素丽等不同行业的先进人物，还有董存瑞、黄继光、刘胡兰等英雄人物。随处可见的“道德楷模”与“社会精英”也展示出对于公民道德的高标准要求与对公民义务的强调。以公民资格的权责之维来看，相对于公民权利，以往中国公民教育更加注重公民的服从和公民的义务，倡导公民能够成为国家的栋梁与道德的精英。近年来，学术界与教育界对于公民教育的呼声日渐强烈，其中一个近乎一致的观点就是要加强公民教育中对于公民权利的强调，减少对于公民“道德楷模”的高标准要求，使公民教育在关注中国传统美德的同时重新回归针对普通人关于群己关系、国家与公民关系认知的培养上来。2005年底，由北

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系列丛书《新公民读本》(共八册)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加以强调并提出要科学界定公民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相互关系,体现出了公民教育理念的这一微妙转变。这种变化既是中国经济与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传统文化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可以预见,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的公民教育将逐渐在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尤其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逐步调试,并创造性地继承与发展中国传统美德,从而给公民教育一个更为清晰的价值定位。

四、公民资格的统分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的整体主义②情结

现代公民资格意味着公民对于国家公共生活的参与过程。并且,这种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不仅要体现公民个人的主体性,也要以共同体的“公共善”为目标。公民资格的这种含义使其在统合与分化的两个维度上产生了一定张力。在不同国家的公民教育中,有些国家更强调公民个性的张扬,而有些国家则注重共同体“公共善”的实现。而后者对于国家和群体利益的关注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整体主义取向存在着价值上的契合点。

中国儒家文化中历来就有着“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的思想传统,这种传统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呈现出不同的公民教育价值取向。正如前文所述,在抗战时期,公民教育中的“国家整体主义”思想复苏,这种国家整体主义取向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后,便以“国家意识形态教育为核心,以培养遵从、服从政党要求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新要求在教育实践中显现出来。改革开放后,在社会、经济形势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的背景下,1988年,国家教委颁布了《小学生德育实施纲要》,其中规定了小学生德育的基本内容是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着重教育学生心中有他人,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人民,心中有祖国;着重培养和训练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作为新时期公民教育的指导方针。《纲要》规定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可以看出,不论是民国时期、建国初期还是改革开放后,对于国家整体主义的强调一直贯穿于我国公民教育指导思想的始终。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与完善,社会利益结构不断分化并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不断提升,新中国建立之初形成的以无条件服从、无私奉献等为核心的极端整体主义公民教育理念已经不合时宜。因此,在最近的公民道德建设指导思想与方针原则中已经有了“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提法。这显示出国家在进行公民教

育过程中已经对个人权益有所关注,已经着手改变“楷模式”、“英雄式”的教育倾向。中国的公民教育已经逐渐显现出由“先进教育”向“普遍教育”,由强调共同体公共善的“统”到关注公民多样化的利益需求的“分”的维度的微妙转变。

从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发展可见,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乃是公民资格的理论前提,也是公民教育实施的现实条件,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则需要全体国民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对分散的社会加以整合,而公民教育则是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的有效途径。可以说,在民族国家的主权确立阶段,公民资格中统一性是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整体主义也自然成为国家公民教育的指导方针。当国家权威与国家主权已经树立之后,共同体中公民的个性化需求就逐渐凸显出来,国家权力如何配置、如何使用才能使公共权力获得全体公民的认同,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公民的利益要求,从而完成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构建,这直接影响到现代民族国家内部能否拥有和谐的氛围、稳定的秩序与良好的发展,而获得公共权力合法性的有效途径就是要让公民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实际过程之中。因此,当现代民族国家的主权确立之后,“公民教育的核心目标都是与树立‘自由民主’的价值,培养自由民主及其制度赖以生存的公民品质息息相关。”^[1]其中,自由的观念、独立的个性,理性的判断、宽容的态度、积极的参与都是这些公民品质的基本要求。这些品质的培养则要以国家尊重公民个性、保障公民各项权利为前提。这也正是公民资格中“分”的一面的体现,也是当代中国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国公民教育重心由“统”到“分”侧面反映出中国在现代国家建构中核心任务的转变,随着中国的发展以及在国际社会中地位的变化,公民教育也必然会在公民资格的“统分”之中寻找新的平衡点,进而确立新的教育理念与方针。

五、余论:当代中国公民教育面临的理论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令世界瞩目,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积贫积弱与民族危亡的局面已经不是我国当下面临的主要现实问题。从某种程度上看,当今中国已经度过了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争取独立自主为核心的“认同危机”与“渗透危机”的阶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族国家建构任务已经完成,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合法性危机”、“参与性危机”以及“分配性危机”^③依然存在,并且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逐渐突出。能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准确定位和有效塑造“理想公民”,不仅决定了当今中国是否能顺利渡过民族国家建构危机,更是决定国家前途的关键环节。因此,正确定位和建构公民教育体系不仅是当代中国教育理论与实践领域的重要课题,也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进程中必须要履行的历史使命。依据前文所述的公民资格的理论逻辑,当下中国公民教育所面临的问题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公民资格的内外层面上存在着极端排外的民族主义与纯粹包容的世界公民两个极端。现代化初期的中国由于其特殊的历史处境,公民教育的指导思想一直偏向于民族主义的一端。当前,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以及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推进,公民教育中具有普世性的一面逐渐被思想界和教育界所重视。抛开是否存在普世价值这一理论界激烈争论的话题不论,无论从理论逻辑上,还是从现实的世界中,“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都是一对充满着张力的概念,任何国家在任何时段都在这一对张力中寻找平衡。在当下的中国,公民教育如何处理中国的传统文化与源于西方现代文明的“公民意识”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何协调公民教育中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冲突,无疑是当代中国公民教育领域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

其次,在公民资格的权责层面上,就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言,中国的公民教育注重公民义务的履行;就公民与社会中其他公民与社会群体而言,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则存在着重“私德”而轻“公德”的现象。当今,在社会转型的新的时代背景下,这些传统又呈现出新的特征。虽然公民教育体系依然对公民义务十分注重,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轻视自身权利者有之,注重权利而逃避义务者亦有之。这无疑暴露了当下中国公民教育的弊端。在此理论视野下,如何确定公民教育的具体内容以塑造适应时代发展的具有正确权利义务观念的公民?如何理顺道德教育、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之间的关系?这无疑正确定位中国公民教育的又一理论问题。

再次,在公民资格的统分层面上,个人主义与国家整体主义是公民教育理论中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根基,但是,由于公民参与国家公共生活乃是公共权力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在现实的公民教育实践中,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在个人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寻找平衡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也概莫能外,如何在主张公民个性独立的同时而不陷入虚无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如何在塑造公民政治认同的同时而不陷入极端的国家主义、唯意识形态主义?这个理论难题也需要当代的思想界和教育界审慎思考。

问题千头万绪,解决之道却离不开公民资格——公民教育的理论基础——这一根基。只有正确把握了公民理论内涵中的内外、权责、统分三个维度,并根据具体的时代背景进行明确的判断,才能对具体公民教育实践中的宏观战略、总体方针、具体途径进行较为清晰而系统的定位。依据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逻辑,当下的中国所面临的民族独立的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解决,接下来的重要任务是,要在社会转型期尽可能以最低的社会代价平稳解决“合法性危机”、“参与性危机”与“分配性危机”,从而完成民族国家建构的任务,这也是当代中国公民教育的总体目标。为此,当代中国的“理想公民”不仅要具有克己自律、

虔诚奉献的爱国情怀，更有具有追求权利、崇尚平等的公民意识；不仅应是享有自身各项权利的消极公民，更应是积极实现其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公民，不仅应具有一致的民族与国家认同，也有对社会利益与阶层的分化持有开放的态度。这些看起来相互冲突的教育目标如果仅靠学校教育这一单一途径是永远也没有办法达到的，而且，如果把公民教育的目标限定在学生的课本中，那么难免会陷入文字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作为一项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系统工程，公民教育有着庞杂的目标，也有着宏大的舞台，依照历史的经验，公共领域的成熟与发展是培养理想公民的重要场域。^④社会中公民权利的一次次争取，与国家权力的一次次博弈、协商、妥协的实践，社会公共领域的一点点成熟也许就是公民教育最好的素材，也是公民教育工作应该重点着力的地方。

(本文受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211 项目“公共政策与政府治理”资助)

注释：

① civil right 国内有两种译法，有些学者将其翻译为公民权利，有些学者将其翻译为市民权利。在本文中，公民权利是指公民资格中各种权利的总和，为了加以区别，因此本文采用了将 civil right 翻译为市民权利的译法。

②本文中的整体主义主要指强调群体，特别是国家利益，贬低个体的权利和自由，主张个体利益和个体意志对群体和国家的牺牲和服从。它的基本特征是仅仅从个人对整体的特定功能的角度来理解个人，否定个体的独立价值和存在意义。

③ 关于民族国家建构的五种危机，参见杨光斌主编：《政治学导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0 页。

④ 关于成熟公共领域对于塑造理想公民的作用，详见拙文：《社会转型期当代中国公民意识的良性构建》，《社会主义研究》2010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 [1]洪明、许明：《国际视野中公民教育的内涵与成因》，《国外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 [2]乔治·霍兰·萨拜因著：《政治学说史》，刘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5 页。
- [3]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20 页。
- [4]莱斯利·里普森著：《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刘晓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年，第 13 页。

[5] Benjamin Bar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117.

[6]徐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东南学术》2006年第4期。

[7]张枏、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上海:三联书店,1960年,第74页。

[8]熊谷一乘:《公民科教育》,东京:学问社,1992年,第4页。

[9]孙凤华:《从修身科到公民科:清末民初我国学校公民教育》,《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10]罗家伦:《写给青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8页。

[11] Jan Steutel and Ben Spiecker, “The Aims of Civic Educ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Democracy”, Mal Leicester, Celia Modgil Sohan Modgil(ed), *Politics, Education and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Falmer Press, 2000, p. 245.

The History and Logic of Chinese Civ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hip

LI Yan-xia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Citizenship is both the basic and the target of the civic education. The adjustments on the focus of the civic education in one country over time and space depend on the tension in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history of the civic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the perspective of its three tensions within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It aims to illuminate the general character and logic context of Chinese civic education and provide some reference to contemporary civic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civic education, citizenship, modernization